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

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利集团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 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6,14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22,6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4,821,8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2018年1月18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13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保荐机构变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腾晖光伏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针对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1102025529008352596	1.7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151	10.13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注1】	15000091595813	-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注1】【注2】	10521201040012118	-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注2】	3050020610120100010426	-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注2】	32250198613600001366	-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注2】	10521201040011615	-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注2】	489772471281	-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219	4.99	活期存款
合计		16.90	

注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91595813）变更至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21201040012118），并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21日原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专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注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中利，实施地点相应由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8号变更为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号。

2、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80MW项目”和“江西余干100MW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些项目的53,534.49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变更分别投入“安图县32.48MW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33.3MW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43.4MW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37.5MW光伏扶贫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利集团全资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3,496.82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先期投入“河南马村区50MW项目、安徽定远一期20MW项目、安徽定远二期20MW项目、安徽丰乐20MW项目、浙江湖州60MW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

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将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2,8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将 72,8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3,44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 63,44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MW 光伏电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上述募集资金是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待其项目建设完毕后产生部分节余，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其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光伏电站的组件价格下降较多；其二，对项目建设的各方面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故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的概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30,933.97	30,933.97	27,001.49	已结项【注 1】
安徽定远一期、二期 40MW 项目	24,927.14	24,927.14	9,126.92	已结项【注 1】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13,007.67	13,007.67	4,842.92	已结项【注 1】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37,331.66	37,331.66	37,096.86	已结项【注 1】
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注 2】	48,992.83	-	-	-
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注 2】	4,541.66	-	-	-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	-	12,062.01	12,068.42	已结项【注 1】
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	-	13,616.11	13,637.95	已结项【注 1】
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	-	16,084.93	16,103.57	已结项【注 1】
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	11,771.44	11,765.30	已结项【注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98,747.25	98,747.25	44,836.23	45.41%【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308,482.18	308,482.18	226,479.66	-
----	------------	------------	------------	---

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之“35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资金及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和“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些项目的 53,534.4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变更分别投入“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注 3：若考虑 2018 年 2 月 10 日之前该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投入进度（11.73%），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投入进度达 57.14%。

因市场总体形势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智能制造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智能制造项目”所需进口生产设备已到位并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项目配套的土建已完成，环保系统、供料系统等配套附属系统已进入收尾阶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还需投入工程、设备等款项约 3,011.02 万元。公司拟为“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智能制造项目”预留约 3,011.02 万元使其能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将扣除预留款后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0,900 万元，以及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零星金额 1,169.66 万元，合计 52,069.66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原因

自 2017 年至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公司产业布局等变化较大，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详见《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2018-01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39）、《关于对“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2-018）等公告。目前，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计划对原募集投资项目的方案、预期目标进行优化调整，决定终止“年产 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将“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 吨光

纤预制棒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一）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光通信线缆产业项目，包括“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和年产 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其中光纤预制棒作为光纤的上游核心产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或满足自身光纤的生产。

2、实施主体

子公司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3、投资概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洁净厂房装修工程	636.17	636.17	0.64%
2	设备费用	94,143.00	94,143.00	95.3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98.24	3,968.08	4.02%
3-1	厂房租赁费用	1,390.16	-	-
4	预备费	5,008.87	-	-
5	铺底流动资金	5,813.72	-	-
合计		111,000.00	98,747.25	100.00%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租用公司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洁净厂房装修工程。

（2）根据生产需要，购置光纤预制棒所需进口生产设备，光纤拉丝、光纤筛选等生产设备，以及其他环保设备、测算及生产辅助设备。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

目实施进度。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第三年投产，生产负荷为 70%，第四年生产负荷为 80%，第五年生产负荷为 90%，第六年完全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该项目年均利润总额将达到 16,333.48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41%，投资回收期为 6.37 年（含建设期）。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836.23 万元，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3,911.02 万元（不含利息），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青海中利 【注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98,747.25	44,836.23	45.41%	16.90 【注 2】

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中利，实施地点相应由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 8 号变更为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7 号。

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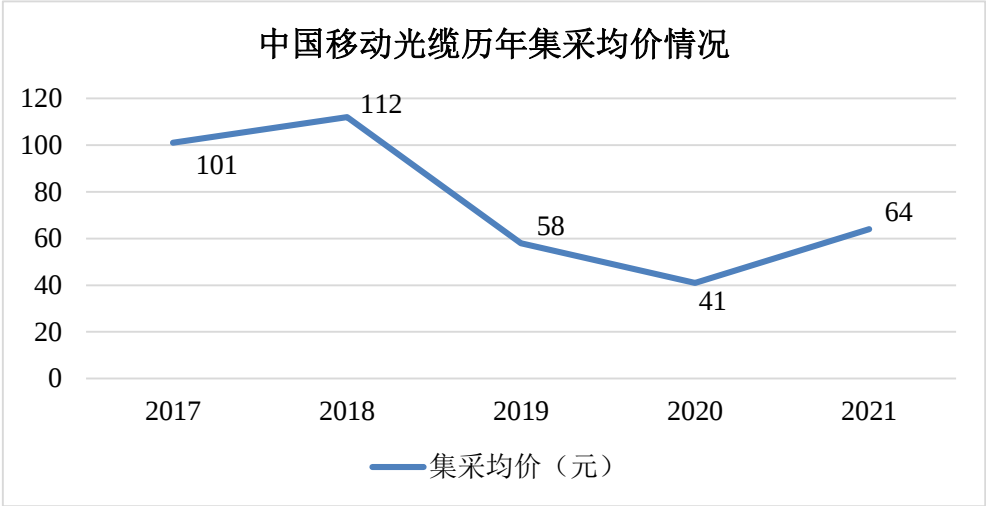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变更原募投项目并终止部分项目的原因

1、国内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市场总体形势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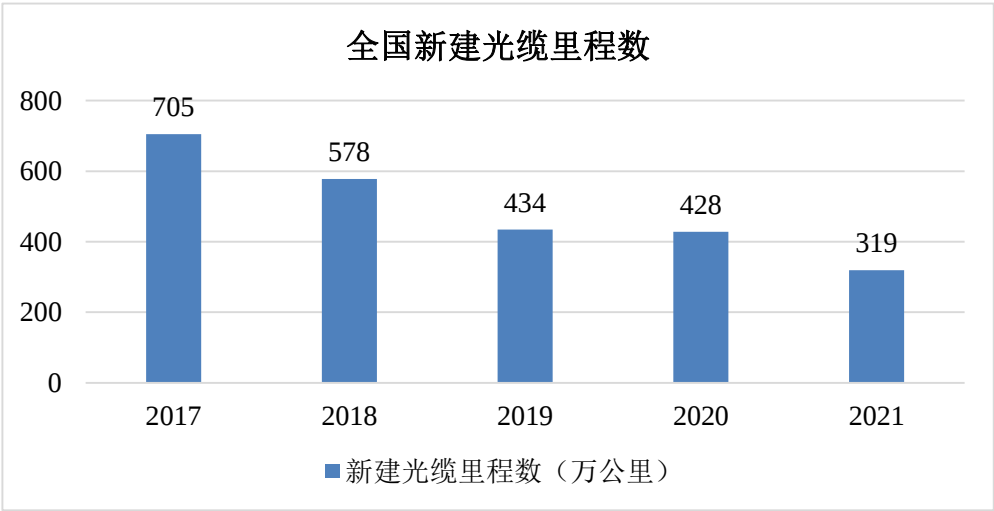
光纤预制棒作为光纤的原材料，其需求量依托于光纤的生产需求。自 2013 年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等一系列国家支持政策以来，城乡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快速发展，我国光纤需求在这一时期高速增长。

但在 2019-2021 年，随着国内 4G 和 FTTH 建设接近尾声，而 5G 需求尚未规模商用，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增长放缓；另一方面过去几年光棒厂商扩产、中小

厂商入局，叠加产能释放行业竞争加剧，供过于求背景下光纤光缆集采价格迅速下降，2020 年降至谷底。国际方面，受中国光纤光缆行业影响，国际光纤价格也随之下跌，多国开启了针对中国的光纤反倾销措施，导致国内光纤出口受阻。虽然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和海外市场需求量开始回暖，国内光纤市场价格逐步回升，但截止目前，国内光纤市场价格仅达 2017 年的一半，预计项目投资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



数据来源：运营商招标网站



数据来源：工信部官网

2、公司光通信产业链整体布局已发生重大调整

青海中利是公司在光通信领域布局的重要一环，位于光通信产业链上游，主要生产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产品，通过多年的建设、发展，青海中利已经成为国内

专业研发、生产光纤预制棒和光纤拉丝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原在光通信产业链下游光缆环节同时进行布局，当时参股的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年产 2,000 万芯公里光缆，能够保障上游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产品的消纳。2015 年，在对“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时，将项目产品目标市场定位为以直销给长飞中利为主，以销售给国内外其他光纤光缆生产企业为辅，基本不存在销售风险。

2022 年初，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针对部分光缆、电缆板块的经营模式进行调整，同时由于国内前期光纤光缆行情低谷，公司将持有的长飞中利全部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光通信产业链下游布局发生重大调整。基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预测，若继续实施“年产 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预计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年产 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将“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未来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增长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迈入新阶段，为实现低碳发电，我国能源结构正逐渐由传统的化石能源向光伏、风电、核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转换。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预测，2022 年我国光伏市场在巨大的规模储备下或将增至 75GW 以上，预计 2022 年-2025 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将达到 83GW-99GW。展望未来，伴随技术迭代升级及成本的进一步下降，以及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宽，我国光伏行业装机容量有望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对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1）公司未来投资资金需求增长

光伏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当下正处于新一轮技术变革时代，成为热门赛道行业，公司以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市场机遇。自 2021 年起，公司光伏业务在原有常熟总部、泰国、山东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又先后拓展了泗阳、宿迁、沛县生产基地，已形成 12GW 光伏单晶高效电池、18GW 大尺寸光伏高效组

件的设计产能，同时公司在黄骅市和阜平县的产业投资正处于前期基础建设阶段，上述产能若能完全达产仍需投入大额资金。

（2）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长

近年来，受国际海运费和光伏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的影响，叠加公司光伏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较为旺盛，主要原因如下：其一，针对光伏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公司力图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长单协议以及引入供应链锁量锁价等多种方式降低经营风险，需要足够的营运资金支持；其二，受益于行业高景气度，公司持续拓展国内及海外光伏市场，公司接单情况良好，但受营运资金紧张的影响，有相当部分的在手订单将面临违约赔偿的风险。公司现阶段光棒业务毛利率虽高于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毛利率，但是前者的市场规模远小于后者，且公司对光棒业务的市场拓展空间有限。光棒业务所能够实现的利润难以覆盖光伏业务由于流动资金不足导致原材料波动风险及订单违约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因此，为了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光伏主营业务，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终止“年产 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后扣除预留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3,911.02 万元，公司拟为变更后的“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预留约 3,011.02 万元使其能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将扣除预留款后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0,900 万元，以及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零星金额 1,169.66 万元，合计 52,069.66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在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使用该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公司此次终止上述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有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业务；公司承诺：在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待项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或变更）、审批等手续。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大山

陈梦扬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